

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（2020年） 及其摘要更正公告

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（2020年）》和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我对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复核，特进行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年度报告“第五节 重大事项/四、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/（一）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列示的重大事项”中“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”的披露更正如下：

重大事项	有/无	临时公告披露日期	最新进展	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
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	有	2021年5月31日	2020年1-12月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5.27%	无影响

二、年度报告摘要“四、重大事项”中披露事项更正如下：

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 2 项重大事项，具体情况参见下表。

重大事项类型	临时公告披露日期
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	2020年7月6日，2021年2月22日
破产相关	
被司法机关调查、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	
暂停/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	
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	2021年5月31日

除上述更正事项外，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原谅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（2020年）及其摘要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021年5月31日

